

更改證券服務收費項目通知

由 2022 年 7 月 4 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 將更改以下證券服務收費項目，其他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相關服務	更改項目	收費
「上海 A 股 / 深圳 A 股 證券」項下 「證券交易 服務」	經手費	按成交金額計 0.00487%，而交易所買賣基金(ETF)則按成交金額計 0.004%
	證管費	按成交金額計 0.002%，而 ETF 則豁免
	過戶費	按成交金額計 0.003%，而 ETF 則按成交金額計 0.002%
	過戶費備註	中國結算上海 / 中國結算深圳收取 0.001%，而 ETF 則豁免 香港結算收取 0.002%
	交易印花稅	按成交金額計 0.1%，而 ETF 則豁免

客戶如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將被視為同意上述證券服務收費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上述服務收費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(852) 2622 2633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
2022 年 7 月